

出還增浮宕之類，宜依令條聽附籍帳，但冒名假蔭，依法科罪者，如聞外土之民，姦附京畿，多遁課役，無懷土心，右大臣宣奉勅，宣依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格，嚴加禁止，有司許容不糾，依法科責，但隱首色不獲止，有可附者，氏中長者，覆實加署，申所司，所司申官，待報而後附帳。

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

〔類聚三代格十三〕太政官符

應禁制外國百姓姦入京戶事

右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格，僭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，下民部省，騰勅符僭都鄙之民，賦役不同，附除之事，損益已異，今聞外民挾姦，競貫京畿，非唯增口貪田，實亦冒名假蔭，如不改轍，何絕詐僞，自今以後，一切禁斷者，如聞外土之民，姦附京畿，多遁課役，無懷土心，右大臣良房宣奉勅，宣依延曆符嚴加禁止，但有隱首色不獲，已可附者，氏中長者，覆審加署，申所司，所司申官，待報符而後附帳者，略左大臣宣奉勅，宜重下符，勤加檢錄，若戶主隱而為人所告，有司忍而不勤督察，依法科處，不會寬宥。

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

〔江家次第〕叙位略

次叙王氏正一第，書從五位下之次，故實資大臣說，可書於正四位上云々，件名簿，在第一第中上頭，橫置之。

王某御若孫王者叙四位

次叙源氏書於兵部下

源朝臣某某御後，或只註氏，或弘仁御後，或天長御後，或天曆御後。

次叙藤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，或公卿，無名簿，以詞被申。

藤原朝臣某氏

藤原氏長者，舉勸學院學生。